

2019年10月14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

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

---

## 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一家在中国法律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 (2) 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家在百慕达法律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7 楼 2709 至 2710 室。

鉴于：

- (A) 上市公司乃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为 0030。本认购构成上市公司关连交易和特别授权发行股份，上市公司需按上市规则就本协议刊发公布、寄发通函和召开股东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交易。
- (B) 投资者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538。请投资者确认深交所交易分类和合规程序。
- (C)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法定股本额为港币 200,000,000 元，分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01 元的股份，其中已发行及悉数缴足之股股份为 6,448,152,160 股。投资者现时已经持有上市公司 1,908,025,360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股本 29.59%。
- (D)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投资者同意认购（或促成其全资附属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两年到期、年利率 3%、面值 HK\$730,000,000 及可以按每股 HK\$0.258 转换成上市公司普通股的可换股债券，及上市公司同意发行认购债券予投资者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认购债券换股后将发行 2,829,457,364 股转换股份，占上市公司经扩大后股本 9,277,609,524 股其中的 30.50%，加上认购前已持有的股份，认购和换股完成后投资者将持有上市公司经扩大后股本的 51.06%。

各方约定如下：

### 1. 解释

#### 1.1 本协议中：

「董事会」指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工作日」指香港银行开放零售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公司专有资料」指所有属于上市公司及/或由上市公司提供，以书面及/或打印形式存在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资料、专门技能及数据、财务

数据、价格及市场数据、薪酬、业务、合约、及以书面形式向投资者识别为受版权保护、商业秘密、或以任何形式属于上市公司专有资料；

「完成」指根据第 5 条完成认购；

「完成日期」指完成认购当天，认购债券于公司债券登记册登记于投资者名下当日；

「先决条件」指载于第 4.1 条下完成认购之先决条件；

「董事」指上市公司的董事；

「披露」指投资者于本协议、披露函及/或已于公开讯息（包括以公告、通函、年报及半年报等形式）中披露之事项；

「产权负担」指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权、获得权、优先购买权、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担保、弥偿、所有权保留、抵销权、反申索、信托安排、投票委托、保证条款、衡平法权益、或任何其他限制；

「港币」指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最终截止日」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可能约定的其他随后日期；

「各方」指本协议的各方；本协议中「一方」亦按此解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指上市公司每股面值为港币 0.01 元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普通股股份；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人」指投资者（或任何在投资者促成下根据第 2 条认购认购股票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认购」指认购人就认购债券的认购；

「认购价」指在本协议条款第 3 条中定义的认购债券价格；

「认购债券」指认购人将认购的上市公司两年到期、年利率 3%、面值 HK\$730,000,000 及可以按每股 HK\$0.258 转换成 2,829,457,364 股上市公司普通股的可换股债券，其条款载于附件二；

「转换股份」指认购债券全数换股时发行及配发的 2,829,457,364 股上市公司普通股；

「税项」指并包括香港或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之地方税务或其他同类机关所征收、征取、收取、扣缴或评估的任何税款、征费、税项、费用、预扣税、供款、或任何性质之征税（包括任何罚款、罚金、附加费或其他有关利息）；

「保证条款」指保证人所作并载于附件一中的申述、保证及承诺；

「保证人」指上市公司；

「独立股东」指除投资者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以外有权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认购事项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

「股东特别大会」指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寻求独立股东批准认购及相关事宜；

「特别授权」指上市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寻求独立股东授权发行认购债券及转换股份予投资者；

「收购守则」指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

- 1.2 于本协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香港会计准则所界定用语及词汇中（包括「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均具有其所获赋予之涵义。
  - 1.3 于本协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A) 单数用语均包括复数，反之亦然；(B) 阳性亦包括阴性及中性，反之亦然；(C) 凡提述一名人士，均包括一间商号、法人团体、非法团组织或一名人士之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D) 凡提述条、款、附件（法定条文之附件除外），均指本协议之条、款、附件（视情况而定）；(E) 倘指定一段时期，并且由某一特定日子或行事或事件之日起计算，则该日将不包括在内；(F) 本协议之标题仅方便参考之用，其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诠释；(G) 凡提述本协议，均包括根据其条款予以修订或补充之本协议；(H) 协议形式乃指其形式经由本协议各方协议之文件；及(I) 所有由多于一名人士作出或订立之保证及责任，乃共同及个别地作出或订立。
  - 1.4 于本条之前所载叙文及引言陈述中采纳之指定称谓，适用于本协议及附件全文。
  - 1.5 于本协议内，凡提述「各方同意之形式」，乃指有关形式符合买方及卖方所批准之内容。
2. 认购债券的发行和认购

2.1 待先决条件达成后，在认购债券完成时上市公司须发行认购债券，及投资者须按认购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和认购（或促成其全资附属子公司认购）认购债券。上市公司应于收妥认购价后尽快交付认购债券证书正本予投资者或认购人。

2.2 认购债券转换时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列作全额缴足股份。认购债券和转换股份应无产权负担，转换股份应与换股完成当日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参与上市公司于换股完成日期当天或以后公布及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分配之权利。

### 3. 认购价

3.1 认购债券总价为 730,000,000 港元，相当于债券面值。债券两年到期、年利率 3% 及可以按每股 HK\$0.258 转换成上市公司普通股。投资者请于上市公司履行完毕了本协议 5.1.3 条约定全部义务的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额予上市公司。

### 4. 先决条件

4.1 各方履行完成认购债券的责任，应以下述各项条件在不迟于最终截止日当日下午 5 时或以前达成为先决条件：

4.1.1 投资者获得所有就认购债券而言需要满足中国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获得，其中包括有关对外投资和外汇有关的审批和批准；

4.1.2 上市公司获得香港联交所给予或同意给予转换股份上市并允许买卖，而于认购债券完成前有关批准并无遭撤回或取消；

4.1.3 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的股东特别大会中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特别授权；及

4.1.3 发行认购债券不触发收购守则项下的强制全面要约责任。

4.2 上市公司应尽合理努力在最终截止日或以前达成先决条件第 4.1.2 及 4.1.3 条。投资者亦应尽合理努力在最终截止日或以前达成先决条件第 4.1.1 条。倘于达成条件期限或之前所有先决条件未能达成或豁免，除非双方同意延长最终截止日，否则本协议之条文（除了本 4.2 条、第 7 条（责任限制）、第 8 条（公布）、第 9 条（时间要素）、第 11 条（转让）、第 13 条（完整协议）、第 14 条（通知）、第 15 条（保密）、第 16 条（由投资者承担的保密）、第 19 条（适用法律）、第 20 条（仲裁）及第 21 条（成本）以外）自该日期起即告失效，而各方于本协议条文项下概无任何责任，惟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就失效前违约事件所享权利及救济措施。

### 5. 完成

5.1 完成应于最后一项先决条件获达成后第 5 个营业日届满前（或于各方可能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

5.1.1 于完成前，上市公司应向投资者交付（或促成向其交付）下述文件：

- (a) 第 4.1.2 条提述的联交所的批准转换股份上市买卖的信函之经核证真实副本；及
- (b)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本协议条款，同意批准向投资者（或认购人）发行认购债券和在换股时发行和配发转换股份，以及授权本协议授权签字人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上市公司签订本协议之董事会决议案的经核证真实副本。

5.1.2 倘上市公司妥善遵守第 5.1.1 条所载之条款，投资者请于完成日期当日下午 3 时或以前向上市公司交付（或促成向其交付）下述文件：

- (a) 第 4.1.1 条下提述之同意及批准的经核证真实副本（或其他相等凭证）；
- (b) 投资者董事会同意批准本协议条款，同意批准认购，以及授权本协议授权签字人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投资者签订本协议之董事会决议案的经核证真实副本（或其他相等书面凭证）；
- (c) 向上市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上市公司安排以认购人名号注册债券，将投资者认购的债券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5.1.3 倘投资者妥善遵守第 5.1.2 条所载之条款，上市公司则须在收到投资者第 5.1.2 条约定的邮件通知后的 4 个营业日以内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资者交付（或促成向其交付）：

- (a) 发送载有投资者或认购人名号的上市公司认购债券证书扫描件；
- (b) 正式通知投资者：公司债券登记册注册认购债券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即投资者在本次投资中认购的 730,000,000 面值可换股债券已经登记在投资者或认购人名下，使投资者或认购人取得本次认购债券之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当日即视为认购完成之日；
- (c) 要求投资者 2 个工作日内向下述由上市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认购债券价款：开户行：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用户名：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账户：113145-831，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代码：WIHBHKHH（以下简称“指定账户”）。

5.1.4 投资者有权要求注册债券的手续办理完毕当日（或最迟于手续办理完毕翌日）派遣代表现场查询债券登记册和债券登记凭证，上市公司应当协助并配合投资者委派的代表查阅债券登记册。投资者代表在查阅后应即

时向投资者发出电邮以通知和确认注册债券的手续办理完毕，并向投资者发送债券登记册和债券证书扫描件。

5.1.5 倘上市公司妥善遵守第 5.1.3 条所载之条款，投资者请收到上市公司电子邮件通知后 2 个工作日以内：

(a) 依照第 3.1 条和第 5.1.3(c)条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价，并向上市公司交付显示认购价已转达指定账户的过户收据；

(b) 如果投资者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价，投资者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配合上市公司办理退还债券手续。

5.1.6 倘若投资者支付本次债券认购款后，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的可换股债券因上市公司登记的原因导致投资者没有成为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或者投资者不能正常行使相应债券持有人权利的情况，投资者有权于完成日期七个工作日内要求上市公司按照投资者的要求退还本次认购债券的价款。上市公司于收到投资者支付认购价后两天内，将向投资者或认购人交付载有认购人名号的上市公司认购债券证书正本。

5.2 在不损害各方以其他方式获得补偿下，倘任何一方（违约方）于完成日期前在任何方面未能执行载于第 5.1 条的规定，另一方可选择：

5.2.1 推迟完成至完成日期不多于 28 天后的日期，而第 5 条所载之条款经必要修正后仍适用于延期后的完成；

5.2.2 在合理切实可行下实现完成（在不损害其在本协议的权利下）；或

5.2.3 在不损害违约方在本协议的责任下，终止本协议。

5.3 完成后，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应各自尽其合理努力获得及/或完成所有投资者于完成认购认购债券后根据中国法律规定须获得及/或完成的批准和注册。

5.4 无论任何情况之下，认购完成的期限不应迟于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认购后的 8 个星期。

## 6. 保证人的申述、保证及承诺

6.1 保证人向投资者申述、保证及承诺：于本协议签订日及完成时，各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

6.2 就任何由上市公司或其董事或雇员提供之信息或意见中所作出的失实陈述、偏差或遗漏，保证人放弃并不得执行任何其可能拥有之权利。

6.3 每项保证条款应被诠释为单独和独立的保证条款。除另有明文指明，每项保证均不应因其他保证条款而受限制。

## 7. 责任限制

7.1 保证人就任何违反保证的责任应受本条款所述范围所限：

7.1.1 就已披露事项（包括以公告、通函、年报及半年报等形式）所涉之违反保证责任，保证人均不承担任何负责；

7.1.2 保证人对投资者就保证所涉之任何申索而引起之责任总额，不应超过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支付之认购价格（或其任何部份）。

7.2 完成日期后 12 个月届满后，不得对保证人就违反保证提出任何申索。

7.3 就于完成日期前并未生效之法例（或在该日期后经修改并附有追溯力之法例）而引起之申索而言，保证人不会就该等法例产生之任何申索负有法律责任。

7.4 投资者无权从违反不同保证条款的申索中享有双重受益。倘投资者对违反任何特定保证之申索已被履行，则就违反相同保证之索赔下应支付的任何金额应相应减少。

7.5 投资者应向保证人偿还之金额等于：(i) 投资者随后从任何第三方收回的实际金额（或就保证人因违反保证申索已向投资者偿付而言，第三方随后就该等申索向投资者支付或退还的实际金额），减 (ii) 投资者因此而产生的合理回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 8. 公布

8.1 本认购构成上市公司关连交易和特别授权发行股份，上市公司需按上市规则就本协议刊发公布、寄发通函和召开股东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交易。

8.2 各方谨此承诺，彼等将各自尽力提供可能合理需要加载将予寄发或刊发之公布及通函中的该等资料，并就该资料承担个别责任并授权发表、寄发及/或刊发该等文件及公布。

## 9. 时间要素

9.1 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

## 10. 补偿及免除

10.1 倘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任何一方在完成日期或以前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非违约方可以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10.2 任何一方忽略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不会：

10.2.1 损害该权利、权力或补偿；或

10.2.2 构成放弃该权利、权力补偿。



10.3 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的某一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妨碍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 或补偿，且不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偿。

10.4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和补偿均可累积，并不排除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偿。

## 11. 转让

11.1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并确保此等各方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11.2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未经缔约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下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 12. 进一步保证

12.1 各方应不时按缔约他方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要求，以令缔约他方满意的方式，作出或促使作出（或签立或促使签立）缔约他方可合理考虑范围内认为对使本协议充分施行及确保此等缔约他方享有本协议中赋予该方的全部权利及补偿必须的行为（或文件）。

## 13. 完整协议

13.1 本协议为各方就有关认购事项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及终绝任何不论是否以书面形式与之相关的任何拟本、意向书、协议、承诺、陈述、保证和任何性质的安排。

13.2 每一方均确认在执行本协议之前未明订的任何时间中，未有因为依赖其他各方或任何其他人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担保而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订立本协议。

13.3 本协议只能以各方全体签署的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 14. 通知

14.1 本协议项下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14.2 任何通知或通讯应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处理，在以下情况下处理应被视为已妥当送达或已交付：

14.2.1 如以专人递送的，则于留在有关地址之时视为已送达或已交付；

14.2.2 如以邮递方式由香港发出寄往香港的邮件，则于以邮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或已交付；任何跨境邮递请以国际认可具信誉的速递公司速递，并于以发出速递后第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或已交付；

14.2.3 如以传真发送的，则于在发送方传真机传输时视为已送达或已交付。

14.3 为第 14 条之目的，各方的相关收件人，地址和传真号码为：

投资者：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传真号码：+860871-66203531

电子邮件：000538@yuby.cn

收件人：朱芮影

上市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7 楼 2709 至 2710 室

传真号码：+85225493331

电子邮件：cc@0030.com.hk

收件人：朱嘉华

14.4 为达本协议第 14 条的目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其更改的名称、相关收件人、地址或传真号码。该通知仅在以下情况下生效：

14.4.1 通知中指明的日期为更改的日期；或

14.4.2 如通知中没有指明日期或指明的日期在送达通知的日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则在通知更改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 15. 保密

15.1 在不限本协议第 8 条的前提下，各方向缔约他方承诺将保密（或促致其各自的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附属公司以及其他受其控制的人员保密）引致本协议的内容和谈判以及本协议的内容，且不会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下（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或延迟）对于任何与本协议的事项有关或相关连以及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5.2 本协议第 15.1 和 16 条下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及仅于下列情况范围内）的保密信息披露：

15.2.1 法律要求；

15.2.2 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外汇及对外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香港、中国或世界各地的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

15.2.3 向任何因其职能需要须知悉此等机密信息的专业顾问、律师、财务顾问、核数师、银行、董事、高级人员或雇员的披露（包括该等各方之集团附属成员）；

15.2.4 在各方均无过错下在公共领域出现之信息；或

15.2.5 经其他各方事前书面批准之披露。

15.3 本条款的限制不受时间限制，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6. 由投资者承担的保密

16.1 在本协议日期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投资者提供某些公司专有信息。在本协议日期之后（即使完成亦然），上市公司亦可继续向投资者提供进一步的公司专有信息。投资者特此确认并同意，尽管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专有信息，公司专有信息为并维持为上市公司的专属财产。

16.2 投资者特此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公司专有信息的保密性。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司专有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所有向投资者提供的公司专有资料（包括其副本）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交还该公司。

16.3 投资者承诺，不论其本身、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以任何不利上市公司的方式使用所收到的公司专有资料。

16.4 尽管本协议完成或被终止，第 16 条下的限制应于完成或终止（视情况而定）的日期起 2 年内继续留存或适用。

## 17. 无效

17.1 倘本协议任何条款某时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方面被认定是或变成非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则不应影响或损害（a）本协议其他条款在该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执行性；或（b）该条款或其他条款于其他任何管辖区域的法律之合法性、有效性或执行性。

## 18. 复本

18.1 本协议可以订立一个或多个复本，每一份复本经各方或各方代表订立后均对每一方具有约束力，但所有复本应共同构成一份文书。为免生疑问，除非各方或各方代表均订立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对各方均不具约束力。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 20. 仲裁

20.1 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纠纷或申索（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效力、诠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的争议或申索）（统称为“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倘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该争端之存在的 30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可根据在本协议日期时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随时将争议提交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机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仲裁庭”）在香港进行仲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任何此类仲裁应由仲裁机构根据在本协议日期时生效的“仲裁程序”管理。

20.2 仲裁庭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且对有关各方具约束力。


20.3 除仲裁庭另有规定外，败诉方须承担仲裁费用。

## **21. 成本**

2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自行承担各自在本协议议订、准备、签立及履行过程中需支付及因此而引起的成本及开销。

本协议各方已在页首所载日签署，以昭遵守。

由  
代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陈贵书

见证人: 

由 )  
代表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签署 )



周泓 )  
)  
)

见证人: 朱嘉祥

## 附件一

### 保证条款

#### 1. 信息

序文及附表中所载事实及信息均为正确。保证人或其雇员向投资者或其代表提供的所有信息在提供时和现在均真实无误及准确。

#### 2. 合规及行为能力

##### (A) 上市公司章程

保证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载之上市公司组织章程（或相等宪章文件）副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及完整。上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据组织章程（或相等之宪章性文件）行事。

##### (B) 法定合规

- (i) 上市公司是根据百慕达法律正当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ii) 上市公司具有企业权力及授权进行本协议下进行之有关交易。
- (iii) 除已披露事项外，上市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以及世界其他地区之适用法律、法规。
- (iv) 上市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确妥善准备并妥善提交或交付所有须提交或交付予相关政府机构（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之申报。
- (v) 上市公司已获取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许可及同意运营其现有业务。

##### (C) 权力及能力

- (i) 上市公司拥有签署和签立本协议之完整行为能力、权利、权力及授权。
- (ii) 上市公司已妥善地于完成前（或将于完成当时）执行所有在本协议下须由上市公司有效妥善地授权执行、交付之授权，以及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须行使及履行之权利及责任，且于完成前（或将于完成当时）签立所有须签立之文件。
- (iii) 上市公司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于完成前（或将于完成当时）签立及交付的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认购债券，均不构成违

反其各自组织章程或任何上市公司为其中一方（或本公司可能因其所载责任而受约束）之任何协议。

- (iv) 本协议下上市公司之义务，以及在完成前（或完成当时将执行）的所有文件按照其各自的条款具有（或将在有关文件签立时具有）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

### 3. 资本结构

#### (A) 上市公司的股本

- (i) 2,829,457,364 转换股份经发行后，撇除其他股本变动因素，将占经认购股份扩大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F30.50%。
- (ii) 认购债券和转换股份于向投资者发行时并没有任何产权负担。

#### (B) 股本重组

除经上市公司按上市规则以公告或通函向股东公开披露外，上市公司未于任何时间曾进行股本重组。

#### (C) 股息

除上市公司按过往公布向股东宣派之股息外，上市公司未就其股票宣布、预留或派发任何股息或其他形式之分派。



附件二  
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证书表格

本金额：  
HK\$730,000,000

证书编号：  
0030-2019 可转债 001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030)

港币 730,000,000 元、于 2021 年 月 日到期之可换股票据

现证明公司将于到期日（定义见条件 1）或根据本文所载条款及条件（「条件」）应付有关款项之较早日期，在票据获出示之情况下，向票据之持有人（「票据持有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支付上文列明之本金额及根据条件可能应付之其他款项。票据之发行享有条件之利益并受其限制。

于 2019 年 月 日盖印。

---

董事

---

秘书 / 董事

附注：

本票据交付时不得转让予不记名人士，并只可在条件容许之范围内转让。如进行任何该等转让，本票据须交回本公司之秘书以供注销并获发适当证书。

---

(供部分兑换 / 赎回时作背书用)

日期

兑换金额

兑换 / 赎回后尚余本金额

## 兑换通知

下列签署人谨此不可撤回地选择根据条件及下列条款，将下列票据兑换为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币之股份。

票据编号： \_\_\_\_\_

将予兑换金额： \_\_\_\_\_

兑换日期： \_\_\_\_\_

将予兑换票据之本金额： \_\_\_\_\_

适用兑换股价： \_\_\_\_\_

将予发行之股份所印列名称： \_\_\_\_\_

股东地址： \_\_\_\_\_

票据持有人签署： \_\_\_\_\_

票据持有人名称： \_\_\_\_\_

## 可换股债券票据之条款及条件

于票据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备下列涵义：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开门营业以办理一般银行业务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或于上午十时正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证书」	指	就票据以各方同意之形式发行之证书；
「本公司」	指	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0030；
「条件」	指	票据附带或注明之条款及条件，而某项「条件」指相关数字段落之条件；
「兑换日期」	指	就每次行使兑换权而言，根据条件 7 送达兑换通知当日；
「兑换通知」	指	具备条件 7 所赋予之涵义；
「兑换权」	指	票据附带兑换本金额或其部分为股份之权利；
「兑换股份」	指	本公司将根据票据发行之股份（不论是否于票据持有人行使兑换权时，或不论是否根据条件发行）；
「市价」	指	就股份而言，联交所每日报表所示一股股份于截至特定日期前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惟倘于上述五个交易日内任何时间，股份乃按除息基准报价，而股份于该期间其他时间曾以连息基准报价，则：  (i) 倘将予发行之股份并不享有有关股息，则就此项释义而言，股份按连息基准报价日期之报价将被视为有关金额扣减相等于每股股份股息金额之金额；  (ii) 倘将予发行之股份享有有关股息，则就此项释义而言，股份按除息基准报价日期之报价将被视为有关金额加上相等于每股股份股息金额之金额；  另外规定倘就已宣告或公布之股息而言，股份于相关五个交易日各日按连息基准报价，但将予发行之股份并不享有该股息，则就此项释义而言，于该等日期各日之报价将被视为有关金额扣减相等于每股股份股息金额之金额；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开始日期」	指	2019年 月 日；
「到期日」	指	2021年 月 日，即开始日期的两周年；
「票据」	指	本公司所发行本金总额港币 730,000,000 元之可换股票据及其后根据此等条件之条文并以此等条件之条文之利益及在其规限下发行以交换、转让或取代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所有可换股贷款票据；
「票据持有人」	指	作为票据当时持有人名列债券票据登记册之人士；
「登记册」	指	本公司将根据条件 1.2 存置之票据持有人登记册；
「登记日期」	指	就出示以进行兑换之票据而言，指有权兑换之人士就相关兑换股份于本公司之股东登记册首次登记成为有关持有人当日；
「股东」	指	股份不时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于本票据日期之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币之股份，及不时及当时与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因有关任何拆细、合并或重新分类而产生之股份享有同等权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	指	具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之涵义；
「控股公司」	指	具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之涵义；
「港币」及「港仙」	指	港币及港仙。

在文义允许下，「本公司」及「票据持有人」两词包括彼等各自之继任人、遗产代理人及允许之承让人及据此获得拥有权之任何人士。

于此等条件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含有单数涵义之词汇包括双数涵义，相反亦然，而含有性别或中性涵义之词汇亦包括两性及中性；有关票据或任何发行文件之提述须诠释为有关可能不时经修订或补充之有关该等文件之提述。条件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加上，于诠释票据时毋须理会。

票据须在下列条款及条件之规限下并以下列条款及条件之利益持有，该等条款及条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 1. 形式、面值单位及拥有权

- 1.1 票据乃以记名形式发行。每份证书将就票据持有人登记持有票据发行予票据持有人。票据及证书将印有识别编号，识别编号将记录于相关证书及登记册。票据不得以不记名形式发行。
- 1.2 本公司须安排存置登记册，记录票据持有人之名称及地址、持有人所持票据之详情，以及票据之一切转让及交换情况。票据之拥有权只可透过于登记册登记之方式转让。
- 1.3 本公司于票据所产生之责任构成本公司之一般、无抵押责任、彼此之间享有，并将享有同等地位，且与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无抵押及非后偿责任享有同等权益，惟根据适用法例之强制性条文赋予优先地位之责任除外。
- 1.4 本公司将不会申请票据上市。
- 1.5 票据持有人无权仅基于持有票据之理由，收取由本公司召开之任何大会之通告、出席大会或于会上投票。

## 2. 转让

- 2.1 票据可以自由转让。在未得本公司之事先书面同意前，票据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之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转让票据。
- 2.2 在条件 2.1 之规限下，凡转让票据均可以转让票据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偿还本金额。票据之拥有权只可于相关转让登记于登记册内方可转让。就所有用途而言（不论票据是否过期，亦不论票据之任何拥有权通知、信托或任何权益，或就票据发行之证书上之任何字句或证书遭盗取或遗失），票据持有人将（除非法例另有规定）被视为相关票据之绝对拥有人对待，并无任何人士就如此对待票据持有人而须承担责任。
- 2.3 就根据本条件 2 或其他条文允许之任何票据转让而言：
  - (a) 票据仅可以签署转让表格（「转让表格」）之方式转让，转让表格须为经转让人 / 出让人及承让人（或彼等之获正式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之任何一般或普通表格，或倘转让人或承让人为法团，则转让表格须盖上法团印鉴（如有），并经获书面正式授权之其中一名负责人亲笔签署或经其获正式授权之负责人签署。于本条件中，倘文义允许或规定，「转让人」将包括联席转让人，并可据此诠释；
  - (b) 于办理注销时，票据之相关证书须连同以下文件呈交本公司：(i) 获正式签署之转让表格；(ii) 如属公司负责人代表公司签署转让表格，则授权该名或该等人士签署转让表格之授权书；(iii) 倘若其他人士代表票据持有人签署转让表格，则本公司可合理要求出示之其他证明文件；及(iv) 本公司可

合理要求以证明本条件 2 之条件及规定经已达成之其他证明文件（包括法律意见）。本公司须于收取票据持有人之该等文件后十四个营业日内于登记册记录有关转让，注销呈交之证书，并向承让人发出盖上本公司印鉴之新证书。

- 2.4 倘仅转让或兑换发出证书涉及之票据之部分本金额，本公司将于原有证书存入或呈交后十四个营业日内就并未转让或兑换之票据发出新证书。
- 2.5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会就登记票据转让（或其部分）收费，但仍须支付（或作出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弥偿保证）就此可能征收之任何税项、税款或其他政府费用。
- 2.6 于(i)截至票据本金额之任何付款到期日（包括该日）止七个营业日期间内；或(ii)兑换通知已根据条件 7 发出之情况下，本公司毋须登记票据（或其任何部分）之转让。
- 2.7 本公司可能就任何票据之任何转让或出让或任何相关要求招致之任何法律及其他成本及费用（因转让票据而产生之登记成本除外），将由相关票据持有人承担。

### 3. 利息

票据的利息为年利率 3%。利息支付日为开始日期的周年日，其余未付利息将于债券赎回、换股或到期时计算和支付。

### 4. 付款

- 4.1 本公司据此支付之一切款项（如有），将为即时可得之资金而并无遭预扣或扣除任何现有或未来税项、关税、征费、税款或其他费用。倘本公司须依法从已支付之任何款项中作出任何该等扣除或预扣，则本公司将向票据持有人支付票据持有人（如有）继续收取相等于票据持有人在如无作出该等预扣或扣除时原应收取全数之净额所需之额外金额。
- 4.2 如根据条件 5.4 赎回时，本公司将于赎回日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前透过向票据持有人不时知会本公司之香港银行户口汇款之方式支付一切款项（如有），惟倘票据持有人提供不准确或延误汇款指示，则须自行负责就票据应付之利息（如有）之任何损失。倘赎回当日并非营业日，则票据持有人根据条件 4.2 将有权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取付款，但将不会获得延期付款之任何进一步利息（如有）或其他付款。

### 5. 兑换、赎回及注销

- 5.1 在条件 5.4 及 5.5 之规限下及除非已根据条件 5.4 赎回，否则票据持有人将有权按照条件 7 所规定之方式，于开始日期后随时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时正，按每股份之兑换股价港币 0.258 元（「兑换股价」）兑换票据之未偿还本金额之全

部或任何部分（不包括相关赎回通知所指之票据之本金额部分）为股份，该兑换股价将不时根据本文调整，惟兑换股价不得低于股份面值。

- 5.2 本公司不会于兑换时发行股份碎股，亦不会向票据持有人退回有关金额作补偿。任何兑换将以 1,000,000 港币或其倍数作出，而倘于任何时间，票据之未偿还本金额少于 1,000,000 港币，则票据之未偿还本金额之全数（但非仅部分）将可兑换。于兑换时发行之股份将在各方面与于兑换日期之所有其他现有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而票据持有人将有权就其兑换股份享有记录日期乃于兑换日期当日或之后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5.3 向本公司提交兑换通知将构成票据持有人之声明及保证，表示票据持有人已根据任何相关法例及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之规则采取允许相关行使及合法收购相关兑换股份所需之所有步骤。
- 5.4 任何票据持有人均不得赎回票据。本公司可于票据发行日期后任何时间，透过向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七日之事先书面通知（当中列明将会赎回之票据之本金额及该赎回日期）之方式，按相等于赎回通知所列明之将赎回票据之本金额之金额加累计利息赎回票据（或其部分）。任何该等赎回将以不少于 1,000,000 港币之完整倍数作出。票据赎回时须交回相关证书以作注销。为免生疑问，于票据赎回后，该票据须实时注销，且不得重新发行或转售。
- 5.5 尽管有上述之规定，如票据持有人在行使票据之兑换权后所获得的兑换股份与该票据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如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内之定义)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时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6 条触发该票据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责任，除非已经全面遵守收购守则及上市规则下的监管规定（例如已申请清洗豁免），否则票据持有人行使票据的兑换权将受到限制，直至符合遵守收购守则及上市规则下的监管规定为止。另外，如可换股债券票据之行使将导致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必须保持之公众持股量低于上市规则规定之相关百分比，则行使票据的兑换权将受到限制，直至符合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监管规定为止。

## 6. 调整

- 6.1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兑换股价不时根据下列相关规定作出调整，而倘导致须作调整之事件可引用下列多项规定，则须引用首项适用之规定而摒除其他规定：

(i) 合并或拆细：

倘于股份合并或拆细后，股份面值有所变更，则须调整兑换股价，将紧接变更前生效之兑换股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B}$$

而：

A 指紧随变更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

B 指紧接变更前每股股份之面值。

上述调整将于变更当日起生效。至于可兑换股数则反比例调整，确保经济价值于调整前后原则上不变。

(ii) 将盈利或储备拨充资本：

倘本公司将盈利或储备拨充资本，向股东发行入账列为缴足股份（不包括为代替股东原应以现金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现金股息（「有关现金股息」）而发行之股份（「以股代息」）），则须于发行股份（以股代息除外）时调整兑换股价，将紧接发行前生效之兑换股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B}$$

而：

A 指紧随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之总面值；及

B 指紧随发行后已发行股份之总面值；及

倘按以股代息之方式发行股份，而股份当时之市价超过有关现金股息或相关部分之金额 120%，且不属于资本分派，则将紧随发行股份前生效之兑换股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B}{A+C}$$

而：

A 指紧随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之总面值；及

B 指按以股代息方式发行股份之总面值，乘以下列分数：(i)分子为全部或部分有关现金股息之每股金额；及(ii)分母为代替全部或部分有关现金股息而就每股现有股份发行股份当时之市价；及

C 指按以股代息方式发行股份之总面值；

或作出经认可商人银行向本公司证明属公平合理之其他调整。

上述调整将于发行股份当日起生效。



(iii) 资本分派:

倘本公司须向股东支付或作出任何资本分派（兑换股价须按上文第(ii)分段作出调整，或可引用上文第(ii)分段但毋须作出调整则除外），则须调整兑换股价，将资本分派前生效之兑换股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 - B}{A}$$

而：

A 指公布资本分派当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当时收市价；及

B 指公布当日每股股份应占资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由认可商人银行真诚厘定。

上述调整将于资本分派实际进行当日起生效。

6.2 雇员股份计划:

于根据任何雇员股份计划发行、发售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执行董事）授出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供股权或购股权）时，不会就兑换股价作出调整。

6.3 非现金代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发行可兑换为股份之证券或代价股份，作为收购任何其他证券、资产或业务之全部或部分代价时，不会就兑换股价作出调整。

6.4 证书为最终定论:

倘对兑换股价之合适调整产生疑问，则在无明显或经证实之错误情况下，应根据条件 12 担任专家之认可商人银行发出之证明书为最终定论及具约束力。

6.5 凑整及轻微调整:

于作出任何调整时，倘经调整后之兑换股价并非港仙之完整倍数，则须向下凑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倘调整之数额（如适用，则向下凑整）少于当时生效之兑换股价之百分之一，则毋须对兑换股价作任何调整。毋须作出之任何调整及并无凑整之兑换股价任何数额将结转并计入任何随后调整。于决定作出任何调整后，将根据条件 14 尽快向票据持有人发出调整通知。

6.6 不得定于较面值折让之价格：

不得将兑换股价调低，致令于兑换票据时，股份须以较其面值折让之价格发行。

6.7 记录日期后调整：

倘有关任何票据之登记日期为条件 6.1 所述向股东或任何股东之任何有关发行、分配或授出之记录日期之后，但于有关调整根据条件 6.1 生效之前，则本公司应（条件为有关调整生效）促使向办理兑换之票据持有人发行或按兑换通知内所载指示发行额外数目之股份（须遵守任何适用之外汇管制或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规），该等股份与已发行或相关票据获兑换时将予发行之股份合计，数目相等于假设于紧接有关记录日期前已就兑换股价作出有关调整并已生效情况下需要于该等可换股票据获兑换时发行之股份数目。该等额外股份将于有关兑换日期及其后一个月内配发或（如调整乃由于发行股份）于发行股份日期配发。该等股份之股票将于上述一个月期间内寄发。

6.8 就本条件 6 而言：

「公布」包括向报章刊发公布或以电话、电传或其他方式交付或传送公布予联交所，而「公布日期」应指该公布首次显示之日期。

「认可商人银行」指本公司选定之香港著名商人银行，以据此提供特别意见或计算或决定；

「资本分派」（在不损害该词语之一般性原则下）包括现金或实物分派，惟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

「发行」应包括配发；及

「储备」包括未分配盈利。

7. 兑换程序

7.1 票据所附之兑换权可由有关票据持有人在符合条件之规定及兑换限制下，于开始日期后任何一个营业日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时正之前，根据条件 14（载列有票据持有人拟将全部或部分票据进行兑换之意愿及指定有通知所指票据之本金额）通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兑换通知」）而予以行使。任何兑换通知均须以条件附件所示形式发出。一旦交付，兑换通知将不可撤回并将于兑换日期立即生效。倘兑换通知不完整或不正确，则本公司可拒绝有关兑换，任何拟进行之兑换均须待本公司收到填妥、正确之兑换通知后方可视为生效。

7.2 本公司将负责支付因兑换而引致之全部税项及印花税、发行及登记税（如有）及联交所交易费及收费（如有）。

- 7.3 因兑换而产生之股份将由本公司自兑换日期起两个营业日内向有关票据持有人或按照票据持有人指示于交付票据时（票据持有人就兑换而有责任交予本公司之票据）配发及发行（列账入作缴足），有关股票将以平邮方式寄送予票据持有人，风险及费用由票据持有人承担。
- 7.4 于进行票据兑换时，有关票据持有人须按照条件 14 之规定，将以下文据递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i)一份正式行使之兑换通知；(ii)倘一名高级职员代表法团行使兑换通知，则该名或多名人士之代行事授权；(iii)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证据（倘兑换通知由其他人士代票据持有人行使）；(iv)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用以支持本条件 7 之下所述条件及规定已获符合之其他证据（包括法律意见）；及(v)有关票据证书及（倘为部分兑换）背书展示有关兑换金额之有关票据证书。
- 7.5 在本文所载条文规限下，除非票据获本公司根据条件于早前赎回或兑换为股份，否则票据之尚余本金额将于票据到期日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自动按兑换股价兑换为股份。

## 8. 发行人保证

在任何票据仍未获偿还之情况下：

- (a) 本公司须确保所有兑换股份均为正式及有效地以缴足股款及记名方式发行；
- (b) 本公司须支付于香港就兑换票据之所有或部分本金额而发行股份之一切应付费用、资本及印花税；
- (c) 根据条件 6 所产生之任何引致须作出调整之事件作出公布后，本公司将尽快（惟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公布日期或有关调整可合理厘定之日（以迟者为准）起计七个营业日）向票据持有人寄发通知书，以知会其兑换股价作出有关调整之生效日期及其于该日行使兑换权之影响；及
- (d) 本公司须不时确保倘悉数行使兑换权时，或根据行使当时已发行其他证券之条款所附可兑换或有权认购股份之权利时，有足够法定但未发行股份可供发行。

## 9. 专业人士

就本文提供任何证书或作出调整时，就提供指定意见或计算或决定而言，任何获认可之商业银行将被视为专业人士而非仲裁人，在并无明显错误之情况下，彼等之决定为最终定论，并对本公司、票据持有人及所有就此提出索偿之人士而言具有约束力。

## 10. 更换票据

倘票据证书丢失或损坏，票据持有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且票据之替换证书须予发出，惟票据持有人须向本公司提供(i)票据之损坏证书；(ii)票据持有人或其职员出示之票据已丢失或损坏（视情况而定）之声明，或票据证书已丢失或损坏之其他证明；及(iii)形式及内容符合本公司合理要求之适当弥偿保证书。根据条件被替换之证书票据应立即被撤销。有关票据持有人应承担编制、发出及交付票据之替换证书相关之所有合理行政开支及费用。

#### 11. 通知

根据条件发出之任何通知若送至或以挂号信或传真寄至下列地址，则将被视为妥为送达接收方：

- (i) 倘为票据持有人，其登记册所记录之地址；
- (ii) 倘为本公司：地址为 ， 传真号码为 ；

由或代表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最后通知有关票据持有人的其他地址或反之。任何该等通知于送达接收方地址之时将被视为妥为送达，而倘以邮寄方式发送，则于寄发之日后第七日（周日或公共假期除外）被视为妥为送达，倘以传真方式发送，则于传送或确认成功传送之报告发出后被视为妥为送达。

#### 12. 修订

条件可经本公司及票据持有人更改、扩大或修订。

#### 13. 监管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票据及条件受香港法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例诠释。本票据产生的或与本票据相关的所有争议、纠纷或申索（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效力、诠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的争议或申索）（统称为“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倘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该争端之存在的 30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可根据在本票据日期时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随时将争议提交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机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仲裁庭”）在香港进行仲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任何此类仲裁应由仲裁机构根据在本协议日期时生效的“仲裁程序”管理。